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	8
二、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16
四、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	21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	24
六、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	27
七、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4
八、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35
九、本次资产出售履行的信息披露 .....	36
十、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37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39
十二、结论意见 .....	39



GRANDWAY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农开发/上市公司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出售	指	新农开发将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
标的资产/转让标的	指	本次交易新农化纤出售的其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新农化纤	指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开发子公司
新农棉浆	指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富丽达/交易对方	指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阳光商贸	指	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已被新农化纤吸收合并并注销
统众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开发控股股东
塔河投资	指	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众公司原名称
农工商总公司	指	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新农开发的发起人
浙江富丽达	指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富丽达股东
阿拉尔交易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
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17 年 3 月 18 日，新农化纤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其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9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2-2号

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农开发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新农开发的委托，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适用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适用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农开发在其为本次资产出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新农开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农开发、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农开发、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农开发、交易对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



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农开发申请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新农开发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2. 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6. 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7.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资产出售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出售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 (一) 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新农开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jbt.gov.cn>）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竞价公告，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 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在阿拉尔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交易对方：经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阿拉尔富丽达。

#### 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新农开发以本次交易标的经万隆评估评估并经一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125,144.12万元为参考依据，以125,144.12万元作为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总价；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新农开发第二次公开挂牌总价调整为11.7亿元，最终以此为交易总价。

#### 3. 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阿拉尔交易中心缴纳2,000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最终，阿拉尔富丽达1家意向方向阿拉尔交易中心递交报名材料，并缴纳足额保证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新农开发与阿拉

尔富丽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即 11.7 亿元。其竞价保证金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 4. 交易条件

##### (1) 本次挂牌转让对受让方设置的优先条件

受让方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具备粘胶化纤产业的运营经验，具备运营相关资产的基础，拥有在未来一年内整合标的资产并改扩建达到 30 万吨粘胶纤维生产能力的投资和经营基础。

##### (2) 价款支付条件

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①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②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③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鉴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过户的进度和实际情况，阿拉尔富丽达为新农化纤提供合法有效担保。

(3)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即：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新农开发股东大会批准。

(4) 受让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新农开发不对标的资产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5.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管理和损益仍按新农开发与浙江富丽达、阿拉尔富丽达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执行。

新农化纤新增棉浆、化纤等资产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以资产带负债方式转让给阿拉尔富丽达。

#### 6.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标的资产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资产交易费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

#### 7. 本次交易履行的担保措施

阿拉尔富丽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总价款的 30%，剩余款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1 年内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



## 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决议自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新农开发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新农化纤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新农开发、新农化纤 2016 年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新农开发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谨慎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富丽达。

根据新农开发与浙江富丽达、阿拉尔富丽达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阿拉尔富丽达系新农化纤经营资产的承包方。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新农化纤系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持有阿拉尔富丽达 10%股权，并向阿拉尔富丽达委派一名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拉尔富丽达系新农开发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新农开发对外进行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农开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资产出售为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新农开发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资产出让方



GRANDWAY

#### 1. 新农开发

（1）新农开发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新农开发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46号）批准，由农工商总公司独家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32号）核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开发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9,400万股，于1999年4月新农开发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农开发”，股票代码“600359”。

根据新农开发的工商登记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21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农开发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6307E），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新农开发的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南口镇1号，注册资本为38,151.28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远晨，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23日，经营期限为1999年4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新农开发于2017年3月1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其股本结构的查询及《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截至2017年3月13日，新农开发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512,820	100.00
合 计	381,512,820	100.00



### (3) 新农开发的股本演变

根据新农开发的工商登记档案，新农开发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9年4月设立

经查验，新农开发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里

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46号)批准,由农工商总公司独家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32号)核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开发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农工商总公司	20,400	69.39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	9,000	30.6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9,400	100	—

②2001年9月股本增加至32,100万股

经查验,2001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89号)核准,新农开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2,700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32,10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新农开发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农工商总公司	20,400	63.55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	11,700	36.4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2,100	100	—

③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查验,2006年5月,新农开发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新农开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新农开发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农工商总公司	16,305	50.79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	15,795	49.2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2,100	100	—

④2008年2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查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22日签发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0号),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农开发全部国有股股份16,305万股无偿划转至塔河投资。



GRANDWAY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2月14日签发了《关于核准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36号），同意豁免塔河投资因国有股权划转而持有新农开发全部国有股股份16,305万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查验，塔河投资于2008年10月31日更名为统众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新农开发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统众公司	16,305	50.79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	15,795	49.2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2,100	100	—

⑤2014年12月，新农开发股本增至381,512,820股

经查验，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8号）核准，新农开发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0,512,8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农开发股份总数由321,000,000股变更为381,512,820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农开发章程，新农开发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新农化纤

根据新农化纤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21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农化纤持有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776091915G），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新农化纤的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注册资本为49,198.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忠，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19日，经营期限为2005年7月19日至长



GRANDWAY

期，经营范围为“棉浆粕、粘胶短丝、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持有新农化纤100%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农化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资产受让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富丽达。

1.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的工商登记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21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阿拉尔富丽达持有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8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32881813XD），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阿拉尔富丽达的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注册资本为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培荣，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日，经营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力供应，蒸汽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处理；房屋租赁，纺织、染整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的工商登记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21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
3	浙江富丽达	6,000	10
4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
5	新农化纤	6,000	10
6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新农开发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新农开发发布的相关公告、新农开发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农开发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6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就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



GRANDWAY

表了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九、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17年2月16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对调整新农化纤资产挂牌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下调挂牌价格，并将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年3月21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



GRANDWAY

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新农开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 组织实施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权益变动、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就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监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3、《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重组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提供的股东会议决议，阿拉尔富丽达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2017年1月20日，阿拉尔富丽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购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GRANDWAY

## （三）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相关资料，一师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1. 2016 年 9 月 30 日，一师国资委对新农化纤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7 年 1 月 13 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方案的备案审核意见》(师国资函复[2017]2 号)，同意新农开发上报的资产转让方案，并指定阿拉尔交易中心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要求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125,144.12 万元。

3. 2017 年 2 月 16 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调整新农化纤有限公司资产挂牌转让价格的批复》(师国资函复[2017]10 号)，同意新农化纤将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由首次挂牌价 125,144.12 万元调整为 11.7 亿元。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农开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新农化纤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农开发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GRANDWAY

#### 四、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农开发本次交易具备《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政策文件精神，上述经营性资产所属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经营者集中或行政权力滥用等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新农开发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农开发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新农开发股份不低于新农开发股份总数的25%。

经查验，本次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通过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新农开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权属证书、新农开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虽存在七栋房屋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及十八栋房产、一宗土地登记在阳光商贸名下和三十一栋房产、两宗土地登记在新农棉浆名下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但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农开发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富丽达，系独立于新农开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新农开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农开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GRANDWAY

### (七)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新农开发公开披露的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前，新农开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治理结构不发生变更，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新农化纤于2017年3月18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对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合同当事人（交易双方）、转让标的、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新农化纤的声明与保证、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和方式及付款条件、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及产权过户期限、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过渡期安排、人员的安置、税费支付、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为转让方新农化纤、受让方阿拉尔富丽达。

### 2. 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新农化纤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3. 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资产上设置质押、或



GRANDWAY

任何影响资产转让或新农化纤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目前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4. 新农化纤的声明与保证

-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 (2) 为签订合同之目的向阿拉尔富丽达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 (3) 签订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5.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1) 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组织实施交易，由交易对方依法作为买受人（或中标人）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2) 转让价格

新农化纤将转让标的以 117,000 万元（转让总价款）价格转让给阿拉尔富丽达。

转让总价款的确定依据为：通过公开挂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交易价格。

#####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 ①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 ②本合同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 ③鉴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过户的进度和实际情况，阿拉尔富丽达为新农化纤提供合法有效担保。

阿拉尔富丽达按上述约定将转让价款汇入新农化纤指定的结算账户；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待阿拉尔交易中心汇入新农化纤账户后，由新农化纤在阿拉尔富丽达应向其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中扣除。

#### 6.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及产权过户期限

经交易双方商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办理资产移交管理及各项产权证书的权属过户手续。新农化纤对其提供的上述产权证书、表册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产权证书、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易双方办理资产管理移交及各项产权证书的权属过户手续后发生的一切资产灭失、损毁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



GRANDWAY

承担；

交易双方共同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

#### 7.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资产交易费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

#### 8. 过渡期安排

(1)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管理和损益仍按承包经营合同执行。

(2) 过渡期间，新农化纤新增棉浆、化纤等资产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专项审计，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以资产带负债方式转让给阿拉尔富丽达。

#### 9. 人员的安置

阿拉尔富丽达完成资产摘牌手续后，将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人员编制计划聘用员工，在条件同等的前提下，阿拉尔富丽达优先聘用新农化纤现有在编员工，交易双方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办理员工退工和录用手续。

#### 10. 税款支付约定

(1) 交易双方根据纳税规定，及时开具税票和缴纳税款。  
(2) 在交易双方商定本次资产出售的进销项的税率及税额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配合完成税务发票开具和税款缴纳工作。

####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有关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交易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或向阿拉尔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12.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成交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新农化纤支付滞纳金，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



GRANDWAY

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交易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 1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交易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阿拉尔交易中心备案。

### 14.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阿拉尔交易中心备案，经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生效。

## 六、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经查验，新农化纤所属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11,917.59	12,568.12
2	非流动资产	81,415.76	112,576.00
3	其中：固定资产	69,723.83	98,510.04
3-1	其中：建筑物	39,175.31	56,972.80
3-2	设备	30,548.51	41,537.24
4	在建工程	5,853.98	5,905.89
5	无形资产	5,837.95	8,160.07
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37.95	8,160.07
资产总计：		93,333.35	125,144.12

### 1. 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及《评估报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共八十五项，其中有七栋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097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西门门卫室	工业	54.99
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098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污泥脱水间	工业	658.62
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099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3#—脱水格棚	工业	159.83
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0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4#—污水风机房	工业	679.46
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1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5#—污水办公室	工业	275.94
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2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6#—二硫化碳精制间	工业	558.96
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3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7#—二硫化碳精制间	工业	1,386.17
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4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8#—过滤间	工业	885.36
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5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9#—北门门卫室	工业	18.07
1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6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0#—消防车库	工业	155.75
1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7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1#—消防办公区	工业	980.27
1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8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2#—酸碱罐车间	工业	1,446.22



GRANDWAY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09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3#—循环水站	工业	521.01
1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0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4#—软水站	工业	1,059.66
1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1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5#—污水泵房	工业	275.94
1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2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6#—机修车间	工业	2,392.48
1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3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7#—库房	工业	359.60
1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4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8#—分配间	工业	95.31
1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5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19#—分配间	工业	38.65
2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6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0#—空气站开关站	工业	3,537.35
2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7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1#—配件库房	工业	2,760.56
2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8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2#—职工宿舍楼	工业	2,362.47
2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19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3#—职工宿舍楼	工业	2,362.47
2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0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4#—专家楼	工业	1,535.92
2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1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5#—专家楼	工业	1,535.92
2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2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6#—多功能餐厅	工业	1,894.67
2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3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7#—酸站车间	工业	15,063.99
2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4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8#—热力站	工业	669.78
2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5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29#—原液车间	工业	28,485.65
3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6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30#—纺练车间	工业	28,382.77
3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7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31#—办公楼	工业	6,573.74
3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61128号	新农化纤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1299号 32#—南门门卫室	工业	56.89
33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59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 商贸公司1#警卫室	工业	33.12
34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0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 商贸公司2#办公楼	工业	1,976.31
35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1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 商贸公司3#化水车间	工业	1,751.20
36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	工业	153.08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第20132062号		商贸公司4#酸碱罐区房		
37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3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5#检修车间	工业	779.16
38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4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6#主厂房	工业	8,738.48
39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5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7#1号除灰室	工业	177.60
40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6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8#2号除灰室	工业	177.60
41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7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9#3号除灰室	工业	177.60
42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8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0#空压机房	工业	142.38
43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69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1#防尘控制室	工业	66.56
44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0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2#输煤机房	工业	131.32
45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1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3#输煤配电房	工业	66.96
46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2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4#点火泵房	工业	66.64
47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3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5#输煤控制室	工业	35.88
48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4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6#叉车房	工业	308.32
49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5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7#地磅房	工业	60.72
50	阿拉尔市房权证33字第20132076号	阳光商贸	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新农阳光商贸公司18#门卫	工业	32.87
5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2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1#门卫	工业	130.00
5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3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办公楼	工业	2,589.01
5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4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3#二期抄浆车间	工业	4,373.76
5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5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4#二期漂打车间	工业	8,918.22
5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6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5#二期蒸煮车间	工业	5,013.30
5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7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6#二期开棉车间	工业	1,787.29
5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8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7#电仪车间	工业	604.92
5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1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8#抄浆车间	工业	3,161.27
5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0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9#二期供水泵房	工业	103.84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6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2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10#五金化工库	工业	1,286.19
6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3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11#制浆车间	工业	9,973.28
6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3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12#污水处理站	工业	382.72
6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4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13#化工站	工业	997.43
6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5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14#开棉间	工业	1,774.13
6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10626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15#锅炉房	工业	780.10
6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5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16#一期办公用房及化验室	工业	750.87
6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6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17#食堂	工业	509.53
6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7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18#男工宿舍	工业	1,098.02
6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8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0#一期化工库房	工业	1,126.68
7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9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1#动力车间	工业	424.10
71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0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2#警卫室	工业	31.39
72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1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3#过滤器房	工业	37.83
73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2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4#大地磅房	工业	38.40
74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3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5#警卫室	工业	23.94
75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29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6#二期化工库房	工业	1,202.92
76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1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7#外排泵房	工业	67.58
77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2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8#微滤机房	工业	288.00
78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4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29#职工宿舍楼	工业	2,046.65
79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45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30#职工公寓楼	工业	1,531.20
80	阿拉尔市房权证40字第20131934号	新农棉浆	二号工业园区纬二路东755号新农棉浆公司31#女工宿舍	工业	1,428.07



GRANDWAY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标的资产中七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房屋坐落的土地的 土地证号	取得 方式	用途
西门地磅房 (含地磅基础)	53.71	新农化纤西大门向东80米	一师国用(2016)字第010210772号	自建	收发物资过磅
电机修理间	161.85	新农化纤机修车间后	一师国用(2016)字第010210772号	自建	修理电机
微滤机房2	211.64	棉浆污水塔北	农一师国用(2008)字第010211074号	自建	过滤废水回收短绒
棉浆一期配电房	319.24	棉浆一期制浆车间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010210871号	自建	棉浆一期配电
抄浆车间辅助用房(一期)	556.14	抄浆车间(一期)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010210871号	自建	抄浆车间辅助用房(一期)
抄浆车间包装库(一期)	474.98	抄浆车间(一期)西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010210871号	自建	抄浆车间包装库(一期)
锅炉房辅助用房(配电室)	110.00	锅炉房南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010210871号	自建	锅炉房辅助用房(配电室)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系自建房屋，因厂区内地内建造的房屋较多，在办理房屋权属过程中遗漏测绘，导致少数房屋遗漏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该等房屋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房产管理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房产管理局确认：“经查，上述七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系企业自建房屋，因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缺少办证资料，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该等房屋现属新农化纤所有，房屋产权未抵押，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新农化纤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农化纤七栋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该等情形对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包括五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一师国用(2016)第010210772号	新农化纤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40,674.00	2057.4.12
一师国用(2016)第010210773号	新农化纤	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一路以南、经一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99,700.00	2058.5.14
农一师国用(2013)第010212646号	阳光商贸	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	工业用地	出让	129,600.00	2060.8.20
农一师国用(2008)第010211074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经一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131,875.00	2058.7.29
农一师国用(2006)字第010210871号	新农棉浆	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经一路以东纬二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151,370.00	2055.11.9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及《评估报告》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存在十八栋房产、一宗土地登记在阳光商贸名下及三十一栋房产、两宗土地登记在新农棉浆名下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1”、“六/2”]。

根据新农棉浆与阳光商贸、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2015年9月，新农棉浆吸收合并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商贸并将新农棉浆更名为新农化纤。

经查验，阳光商贸注销前系新农开发的子公司，新农开发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及新农棉浆与阳光商贸、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上述新农化纤存在四十九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未变更登记在其名下的情形系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导致，但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新农开发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房产管理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新农化纤正在办理上述登记在阳光商贸名下的十八栋房产、登记在新农棉浆名下的三十一栋房产的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上述房屋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



GRANDWAY

新农化纤正在办理上述登记在阳光商贸名下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新农棉浆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依法转让后，办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中的未登记在新农化纤名下的四十九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系新农化纤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形对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新农化纤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 七、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富丽达，系新农开发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无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新农开发发布的相关公告，新农开发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

经查验，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次交易系新农开发将其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予阿拉尔富丽达，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新农开发控股股东统众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新农开发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 八、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资产出售系新农开发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相关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二）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新农开发制定的《人员安置方案》，本次交易新农开发制定的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1）阿拉尔富丽达完成资产摘牌手续后，将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人员编制计划另行聘用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在条件同等的前提下，阿拉尔富丽达优先聘用新农化纤现有在编员工，并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阿拉尔富丽达与新农化纤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办理员工退工和录用手续。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尚需新农化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其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验，上述人员安置方案系新农化纤制定，尚需经新农化纤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并报其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 九、本次资产出售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农开发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农开发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1月14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 2017年1月17日，阿拉尔交易中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jbt.gov.cn>）公告了《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竞价公告》；

3. 2017年1月18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 2017年2月8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5. 2017年2月17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6. 2017年2月17日，阿拉尔交易中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jbt.gov.cn>）公告了《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公开挂牌转让项目二次竞价公告》；

7. 2017年2月23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8. 2017年2月28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GRANDWAY

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9. 2017年3月8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10. 2017年3月17日，阿拉尔交易中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jbt.gov.cn>)公告了《<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存货等资产二次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

11. 2017年3月18日，新农开发在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就本次资产出售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农开发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新农开发与五矿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新农开发已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五矿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730000)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GRANDWAY

##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新农开发与大信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新农开发已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大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6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8）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具备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新农开发与万隆评估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新农开发已聘请万隆评估担任本次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万隆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3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10002）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评估具备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顾问

根据新农开发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新农开发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新农开发本次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 1.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 新农开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3) 本次交易的前期接洽方相关知情人员；
- (4)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2. 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新农开发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新农开发股票的行为。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新农开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新农化纤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新农开发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开发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8.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但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人员安置方案尚需经新农化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其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农开发股票的行为。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农开发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孙继乾

2017年3月21日